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新阳厂区生产车间供热系统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3日，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组织了“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新阳厂区生产车间供热系统改造”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新阳厂区生产车间供热系统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新阳厂区生产车间供热系统改造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盛路16号锅炉房。环评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依托公司改建前锅炉房，将现有的1用1备水煤浆导热油炉提升改造为1台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热量加热导热油；项目锅炉提升改造前后产能不变化，验收阶段以年进行换算天然气用量为100万m³/a。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新阳厂区生产车间供热系统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海环审[2023]112号）。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竣工，项目从备案、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不良环保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新阳厂区生产车间供热系统改造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已建内容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为天然气燃料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现有的 SCR 脱硝装置后通过现有的 35m 高排气筒（FQ-403501）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的运行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FQ-40350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SO_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3\text{dB}(\text{A})$ ，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天然气燃料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



六、验收结论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新阳厂区生产车间供热系统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新阳分公司
2024年5月23日



